（上接B215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4、5、6、7、8、10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4、5、6、10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3	大理药业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会议开始前由律师现场确认股东身份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71000）。

（四）登记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五）登记传真：0872-8880055

（六）联系电话：0872-888005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鲍琼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安雄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除下表所列处罚类型外，无其他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等情形，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琼	2021年12月28日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在执行云南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存在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鲍琼	2023年8月4日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在执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	夏安雄	2021年2月	训诫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质量检查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及执业能力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并结合以往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信永中和能够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以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胜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独立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均为非关联监事，3人全票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尹翠仙	142.26	137.50
合计		142.26	137.50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关联方在2024年度预计产生的日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率（%）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尹翠仙	85.54	90.89	29.07	137.50	94.13
合计		85.54	90.89	29.07	137.50	94.13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尹翠仙	尹翠仙系公司董事、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君祥采焦，杨君祥采焦包括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其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于2012年4月29日与尹翠仙女士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201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租赁尹翠仙女士位于昆明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B座写字楼1101、1102室办公场所。交易双方在参考当时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写字楼出租价格和未来市场价格合理增长趋势，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尹翠仙免收公司房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每年租金120万元；2016年开始租金逐年递增10%，合同约定租金为不含税租金。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写字楼租赁合同》。

为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继续租赁尹翠仙女士位于昆明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B座写字楼1101、1102室办公场所，租期三年（2023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以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写字楼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尹翠仙女士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按92元/平方米/月计，每年租金为79.27万元（不含税）。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由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了保持公司现金流动性，促使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31,372.48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7,027,902.49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39,174,423.8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46,521.39元。

由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了保持公司现金流动性，促使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第17号要求：关于“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3: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八、《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监事会主席	6万元/年——10万元/年
2.	职工监事	3万元/年——9万元/年
3.	监事	3万元/年——9万元/年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薪酬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昆明销售中心日常经营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该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董事长	40万元/年——60万元/年
2	副董事长	20万元/年——40万元/年
3	董事	7万元/年——15万元/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曾继尧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君祥、曾立华、尹翠仙、曾继尧、杨君卫、袁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独立董事	7万元/年——10万元/年

鉴于本议案中独立董事薪酬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委员董全亮、李玉兰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独立董事姚荣辉、李玉兰、董全亮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总经理	40万元/年——60万元/年
2	副总经理	26万元/年——36万元/年
3	财务总监	16万元/年——26万元/年
4	董事会秘书	16万元/年——26万元/年
5	总监	8万元/年——26万元/年
6	总经理助理	8万元/年——26万元/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已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